##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:(民治辦公室)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

電話:06-6325969 傳真:06-6357950

承辦人: 翁嘉慧

電子信箱: tnc2. tnc2@msa. hinet. net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:109 南市建師民字第 103 號

速 别:

附 件:0970527-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緊急進口寬度設置疑義會議記錄

主 旨: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緊急進口設置疑義,詳如說明,敬請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第108條規定:「建築物在二層以上,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,應設置緊急進口。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,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,不在此限。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·二公尺以上之圓孔,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,且無柵欄,或其他阻礙物者。」。又本編第233條規定,高層建築物在二層以上,十六層以下或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各樓層亦應設置緊急進口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營建署 97 年 5 月 27 日召開「研商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緊急進口設置疑義」會議記錄(詳如本函附件)之結論(二) 載明略以:「……,上開第 108 條第 2 項後段建議修正為「窗戶或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 120 公分以下,由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」,再予敘明。
- 三、依現行本編第 45 條(96.5.24 修正)第 5 款規定略以:「…,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、<u>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</u>,不再此限」。準此,現行建築物之緊急進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 80 公分以下,與為預防兒童墜樓之本編第 45 條第 5 款規定「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 1.1 公尺;十層以上不得小於 1.2 公尺」有競合疑義,建築師設計或建管審查常滋生爭議,建請研議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。

正 本: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 本:本會全體會員

